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7號

再 抗告 人　孫美紅

相　對　人　蘇茂松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15年1月27日115年度抗字第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95之1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5年1月27日115年度抗字第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原審於115年2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命補正之裁定於115年2月23日送達於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。再抗告人收受該命補正之裁定後，於115年2月25日具狀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再抗告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6日裁定駁回其聲請並告確定。再抗告人迄未補正律師為再抗告代理人，有本院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29至35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再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

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